

黄许可决〔2024〕56号

## 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铁建投（山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月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聊城黄河河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东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G105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  
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 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黄委以黄许可决〔2020〕94 号出具了《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因工程设计方案变更，项目重新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 年 1 月 10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 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河务局、济南河务局、聊城河务局、平阴河务局、东阿河务局，以及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铁建投（山东）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G105 京澳线东阿黄河大桥的建设对促进聊城市跨河发展，缓解两岸交通压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大桥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左岸为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大义屯村，右岸为济南市平阴县锦水

街道凌庄村；跨越左岸大堤桩号为 43+645，右岸为平阴护城堤，上距艾山水文站约 10.06 公里。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190 米（跨左堤）+（328 米+278 米+180 米）（跨河槽）+（60 米+20×50.5 米）（跨右岸滩地）+（82.5 米+200 米+82.5 米）（跨济平干渠）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2411 千米。

大桥左岸 20 号桥台、右岸 46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445078.883，Y=4021458.918）（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446240.229，Y=4019678.342）。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设防流量、1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9900 立方米每秒，2023 年相应水位分别为 42.9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42.44 米；考虑河道淤积，2077 年相应水位分别为 47.77 米、47.29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黄河左岸堤防、右岸平阴护城堤。跨左岸堤防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54.98 米，跨右岸平阴护城堤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54.45 米，满足防汛及交通要求。

六、大桥河道内梁底最低高程为 49.77 米，满足行洪要求；通航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56.92 米，满足通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设防流量条件下，最大壅水高度为 0.21 米，壅水长度为 4200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为 29.79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3.73 米，滩地最大冲刷水深为 16.42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6.50 米。21 号至 30 号桥墩埋设按主槽冲刷考虑，31 号至 46 号桥墩埋设按滩地冲刷考虑。

河道内 22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主槽深泓点以下，21 号、23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4 米以下，其余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建设对桥位河段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等影响的防洪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跨越堤防、河道整治工程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山东河务局监控系统。

九、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结果经山东河务局审核后报送黄委。

十、大桥建设涉及的艾山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一、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聊城河务局、济南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凌）措施。

十二、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三、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山东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